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全台高中職、大專院校餐飲、畜產及食品相關科系實習**  
**使用 CAS 優良肉品補助要點**

102.6.18 (102 年度CAS 優良肉品贊助款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

109.2.4 (109 年CAS 優良肉品贊助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 CAS 優良肉品，由教育紮根著手，鼓勵全台高中職、大專院校餐飲、畜產及食品相關科系實習使用 CAS 優良肉品，以增進青年學子對於 CAS 優良肉品之認識及選用健康優良的畜禽產品。

二、申請期間：

(一)第一學期：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二)第二學期：3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三)本要點為每學期持續性計畫，依據各年度編列之預算上限，申請完為止。

三、補助內容

(一)申請對象：全台高中職、大專院校餐飲、畜產及食品相關科系(包含具備肉品加工實習課程之科系)。

(二)每校每年度最高得申請 15 個班級數，逾者不予補助。

(三)申請單位應注意事項：

1、申請單位須填具申請書、學員名冊來函向本會申請。

2、每班每課程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3、申請單位應自行購買 CAS 肉品(詳參 CAS 優良肉品廠商名錄)，並保留可茲證明之單據(發票、收據及出貨單等)，及請提供完整包裝之肉品相片，以茲證明。

4、每班 20 人以上參與實習課程，最高補助 6,000 元；每班 15-19 人參與實習課程，最高補助 3,000 元；未滿 15 人不予補助。

5、本會得派員訪視實習課程，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四)申請程序：

1、至中央畜產會「官方網 [www.naif.org.tw](http://www.naif.org.tw)\驗證中心\CAS 畜產品推廣\CAS 畜產品相關補助辦法」下載申請書、學員名冊等表格並填寫表格。

2、來函附申請書及學員名冊，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會，辦理申請與審查手續。

3、審查結果函復申請單位。

#### 四、經費申請與核銷

(一)請款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1、第一學期：12月20日前。

2、第二學期：5月30日前。

(二)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辦理請款：

1、除本會領款收據(附件三)外，另檢附CAS肉品採購費用支付憑證正本，發票或收據之抬頭請開立申請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

2、心得報告書(含心得報告、食譜、製程介紹及成品照片)(附件四)。

3、實習課程至少照片3張，其中2張須為「課程講師講解CAS優良肉品之實際場景照」及「全體學員合照」。

4、採購之CAS優良肉品須每一包(箱)裝逐一拍照，拍照方式請參照「核銷範例」之說明，照片需可辨識CAS驗證標章、品名、淨重、保存天數、保存條件、有效日期、製造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並請注意每一包裝(箱)上均應有CAS標章，且標章上之編號前二碼應為01。

5、前開4點核銷資料須提供紙本及電子檔案。

五、本會將於料理或美食小吃之食譜、製程介紹及成品照片中挑選當年度優秀者，並邀請製作者舉辦成果發表會。

六、料理食譜及照片之著作人格權仍屬著作人所有，但財產權歸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及周邊商品等。

七、主辦單位對於所有料理食譜及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八、上述相關資料不足或未符合本補助要點規定者，本會得要求補正或逕予剔除不予補助。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聯絡電話：02-23015569 驗證組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全台高中職、大專院校餐飲、畜產及食品相關科系實習**  
**使用 CAS 優良蛋品補助要點**

109.02.04 (109 年CAS 蛋品贊助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查通過)

一、目的：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 CAS 優良蛋品，由教育紮根著手，鼓勵全台高中職、大專院校餐飲、畜產及食品相關科系實習使用 CAS 優良蛋品，以增進青年學子對於 CAS 優良蛋品之認識及選用健康優良的畜禽產品。

二、申請期間：

(一)第一學期：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二)第二學期：3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三)本要點為每學期持續性計畫，依據各年度編列之預算上限，申請完為止。

三、補助內容：

(一)申請對象：全台高中職、大專院校餐飲、畜產及食品相關科系(包含具備烘焙、糕點或蛋品加工實習課程之科系)。

(二)每校每年度最高得申請 15 個班級數，逾者不予補助。

(三)申請單位應注意事項：

1、申請單位須填具申請書、學員名冊來函向本會申請。

2、每班每課程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3、申請單位應自行購買 CAS 蛋品(含生鮮蛋、殺菌液蛋、皮蛋及鹹蛋，可參詳 CAS 優良蛋品廠商名錄)，並保留可茲證明之單據(發票、收據及出貨單等)，及提供完整包裝之蛋品相片(須有 CAS 驗證標章，包裝盒上應標示品名、淨重、保存天數、保存條件、生產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茲證明。

4、每班 20 人以上參與實習課程，最高補助 2,000 元；每班 15-19 人參與實習課程，最高補助 1,000 元；未滿 15 人不予補助。

5、本會得派員訪視實習課程，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四)申請程序：

1、至中央畜產會「官方網站 [www.naif.org.tw](http://www.naif.org.tw)\驗證中心\CAS 畜產品推廣\CAS 畜產品相關補助辦法」下載申請書、學員名冊等表格並填寫

表格。

2、來函附申請書及學員名冊，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會，辦理申請與審查手續。

3、審查結果函復申請單位。

#### 四、經費申請與核銷

(一)請款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1、第一學期：12月20日前。

2、第二學期：5月30日前。

(二)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辦理請款：

1、除本會領款收據(附件三)外，另檢附CAS蛋品採購費用支付憑證正本，發票或收據之抬頭請開立申請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

2、心得報告書(含心得報告、食譜、製程介紹及成品照片)(附件四)。

3、實習課程照片3張，至少1張須全體學員之合照。

4、採購之CAS優良蛋品須每一盒(包)裝逐一拍照，拍照方式請參照「核銷範例」之說明，照片需可辨識CAS驗證標章、品名、淨重、保存天數、保存條件、有效日期、製造廠商名稱。並請注意每一盒(包)裝上均應有CAS標章，且標章上之編號前二碼應為11。

5、前開4點核銷資料須提供紙本及電子檔案。

五、料理食譜及照片之著作人格權仍屬著作人所有，但財產權歸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及周邊商品等。

六、主辦單位對於所有料理食譜及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七、上述相關資料不足或未符合本補助要點規定者，本會得要求補正或逕予剔除不予補助。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九、聯絡電話：02-23015569 驗證組